

一九五二年度追訂概算：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266)

[議程項目四十一]

聯合國會所：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267)

[議程項目四十七]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的規定，經決定議程項目三十九、四十一及四十七均不加討論。

Mr. Brennan (澳大利亞)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提出該委員會的各項報告書 (A/2265, A/2266 及 A/2267)。

七四. 主席：請大會查閱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Brennan 剛才所提出的報告書。我們現在要就這些報告書作一決定。

七五. 我們要作的第一個決定是關於文件 A/2265 中所載的報告書。

七六. 蘇聯代表請求將該文件中所載四件決議草案，逐件單獨付表決，這是可以照辦的。

決議草案壹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決議草案貳經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參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決議草案肆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七七. 主席：現在我要把文件 A/2266 中所載的決議草案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四十八票對六票通過。

七八. 主席：現在我要把文件 A/2267 中所載的決議草案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午前十一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三百九十九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399

朝鮮問題。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2278)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284)

[議程項目十六(a)]

依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議決議程項目十六(a)毋庸討論。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Thors (冰島)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A/2278)，發言如次：

一. Mr. THORS (冰島)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第一委員會研究此事達五星期之久，卒以極大多數委員國之贊成達成協議。我敢大膽的說，使那生民塗炭、國土糜爛及戰爭綿延的朝鮮得到和平，這是聯合國的熱烈願望。第一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是要達到這種重大目的的一種誠摯努力。雖然前途黯澹，我們却希望這些辦法可逐漸發生效果。同時，我們須有耐心。我們大家都知道，全世界都在祈禱和平，全世界都希望我們的討論和努力不致無補時艱。

二. 主席：我現在請大會對當前這個項目內的各項問題予以決定。雖然依照議事規則不許討論，一部分代表團却已要求說明投票理由的特權——自應准其所請。我希望如屬可能時，請在舉行投票之後再說明何以如此投票的理由。

三. 我還要向大會建議，說明投票理由的時間應以七分鐘為限；這是依照說明投票理由時業已行之有素的成例，並且在第一委員會裏說明關於這個問題的投票理由時也是依照這個成例的。依據我們的議事規則第八十八條，大會主席得限制說明時間。如大會贊同上述之時間限制，則遇發言人發言達到七分鐘時限的時候，我將按亮講壇上的紅燈。

四. 首先我們將處理第一委員會所提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草案 (A/2278)。蘇聯代表團已對上述決議草案提出了若干修正案 (A/L.117)。還有，印度代表團剛才分發了一件簡短說明書，以對決議草案中的一段修正案的方式提出 (A/L.120)。大會各位會員國當前並有關於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涉及的經費問題的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284)。我們現在依照經常的次序，進行表決第一委員會提議的決議草案，開始先表決該草案的修正案。

五. 是否有任何代表欲在舉行表決之前對於此項決議草案或其修正案提出投票理由的說明？

六.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第一委員會裏討論的時候，關於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A/1881 及 A/2187] 的問題，討論範圍已相當的擴大了，因為該委員會討論

的是整個朝鮮問題，而特別着重在朝鮮停止敵對行為及遣返戰俘的問題。

七．蘇聯代表團當時即已完全看出委員會的討論祇以議程項目十六(a)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為限是不對的。所以它極力贊助波蘭代表團的提案，即第一委員會議程的第一個項目應為波蘭代表團於十月十七日向大會提出的關於“避免新世界大戰威脅及鞏固國際和平及友好關係辦法”的決議草案[A/2229]。該決議草案的第一段裏載有關於朝鮮問題的重要具體提案，其中包括一項主張立即停止陸海空軍事行動，並主張依照國際標準及有關戰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將所有戰俘遣返祖國的提案。不過該項提案未被通過，而第一委員會決定以朝鮮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為該委員會的第一個議程項目。然而在辯論的過程中，第一委員會仍不得不從事討論整個朝鮮問題，而不討論委員會的報告書。

八．此項辯論繼續了差不多一個半月。在這期間，蘇聯代表團曾就它對此問題所採立場，作詳盡而周密解釋，並提出一項決議草案。

九．雖然我們現在並不直接討論美國決議草案，但我們不能對它一字不提，因為它與印度決議草案是密切關聯的。我們必須指出，美國之提出其草案，目的在求第一委員會贊助美國統帥部對遣返朝鮮及中國戰俘問題所採取的行動——大家知道與這種行動相並而行的還有悍然違反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的最重要規定的舉動。美國統帥部在它的戰俘營中執行所謂戰俘的“甄別”或“盤問”，同時實行殘酷的壓迫、使用暴力、大規模槍殺朝鮮及中國俘虜。美國統帥部在過去及現在對朝鮮及中國俘虜加以“甄別”及“盤問”時的殘酷恐怖情形，已經無數的事實證實，已經巨濟島俘虜營的美國司令 General Coulson 與 General Dodd 的解釋證實，並且已經所謂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證實。加拿大戰地記者 Mr. William Stevenson 參觀上述俘虜營後在 *Star Weekly* 報裏發表的通訊也足以佐證；此項通訊我已在第一委員會裏讀給大家聽了。

一〇．該美國決議草案的目的在延長侵略朝鮮人民的戰爭是如此顯然，照第一委員會裏對於對決議草案的辯論情形看來，美國代表團不能希望其能夠通過。祕魯及墨西哥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殆與美國決議草案毫無區別，並未挽回局面。在上述情形之下，印度代表團提出了它的決議草案，其所依據者仍為美國案文的原則，唯形式略有改變。

一一．印度草案顯明的牴觸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的基本原則及公認的國際法根本原則和標準。

我們已屢次指出，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裏所載的關於遣返戰俘辦法問題的公式是謬誤的，並且是違反日內瓦公約的。同時，此決議草案內並未提及美方俘虜營裏所用而且現仍採用的強制“甄別”或“盤問”朝鮮及中國戰俘的野蠻罪惡方法。印度決議草案是以上述謬誤的前提為根據的，本意並不在迫使美國統帥部自行約束，不再用威迫和恐怖手段，強制拘留朝鮮及中國戰俘。印度決議草案也沒有確保遵行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關於全部戰俘不得在日內瓦公約的規定之外有任何例外的規定。日內瓦公約規定不准用任何藉口，強制拘留戰俘。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周恩來先生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朴憲永先生在其最近所作聲明中均力言公約中所規定的這種原則的重要。印度決議草案把整個事件簡化為遣返戰俘的問題；這也是完全不正確的，雖然這個問題是極端的重要。

一二．遣返戰俘問題不能與解決整個朝鮮問題分開，目的在由朝鮮人民自己在一個委員會的監督之下促成朝鮮的統一；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國必須包括直接有關各方及其他國家，未參加韓戰的國家亦在其中。促進雙方遣返所有戰俘的必需措施亦應在這個委員會的監督之下立即着手。可是，印度草案並未提及朝鮮統一之類重要問題。該草案又使與解決朝鮮問題有直接關係的各國不得為朝鮮統一及遣返戰俘事宜委員會的委員國。設立這樣的一個委員會是會有利於現正設法藉口“志願遣返”來扣留一部分戰俘的美國統帥部和美國統治集團的。還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是這項決議草案把一切有關問題最後解決的責任委諸一個公斷人，並且照該決議草案中所云，事至最後責任在聯合國，或者不如說這種責任在用本組織名義掩護美國在朝鮮的侵略戰爭的聯合國部門。

一三．在第一委員會裏，印度代表 Mr. Menon 說決議草案指出和平的大道，而且甚至稱它是一個結束戰爭的決議案。這是與事實不符的，因為檢閱印度決議草案即可明顯看出其中並無能使朝鮮的流血慘劇立刻停止的規定；因此該草案所根據的假定是軍事行動仍將繼續。

一四．印度代表團今天提出的修正案 [A/L.120] 也沒有改變此種情形，因為該案規定停火須以雙方達成協議為條件，而未提議立刻全面停火，未如蘇聯代表團提案中所規定的在朝鮮境內停止敵對行為。有人告訴我們說，停戰的結果自然會停止朝鮮境內的敵對行為。不過，美國毫無理由的使停戰

談判破裂了；它拒絕實行關於交換戰俘的日內瓦公約條款，把所有俘虜全部交還朝鮮和中國。

一五．這應當是明白的事：如不在朝鮮立刻完全停止敵對行爲，便談不到在該地達到和平的任何初步步驟——借用 Mr. Menon 的話。各交戰國業已同意的停戰協定草案第十二段訂就了實際可行的停火辦法。該段內容如次：

“敵對雙方司令官命令並保證其控制下的一切武裝力量，包括陸、海、空軍一切部隊及人員，完全停止在韓國的一切敵對行爲。” [A/2228, 第二條]。

因此在朝鮮停火的條件是已經議妥了。贖下待辦的唯一事情是下令停火，這正是蘇聯代表團現在所提議的事。可是，這項提議竟遭印度決議草案的主稿人，及贊助該草案但拒絕將必需的蘇聯修正案列入草案的其他各代表團，同聲反對。

一六．蘇聯代表團並對印度決議草案提出若干其他修正案，提議刪去該草案中有關遣俘委員會組成及職權的各段。蘇聯代表團提出這個提議的理由是該委員會的委員國選是難於接受的，而且依印度決議草案的規定限制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這是一種錯誤。

一七．鑒於大會當前的印度所提決議草案原案有上述種種嚴重缺陷，並因蘇聯爲求改良該草案使之比較易於接受而提出的修正案 [A/L.117] 又遭否決，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該草案。蘇聯代表團堅信此項目的不在結束戰爭而在延長及擴大戰爭的決議草案是不能有補於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的。立刻停止朝鮮境內的敵對行爲，無條件遣返美方俘虜營中拘禁的所有朝鮮及中國戰俘，及遣回隸屬美國統帥部所指揮軍隊的所有被俘官兵，才有望真實有效的解決朝鮮問題，因而顧全朝鮮人民及全世界愛好和平人民的重大利益。

一八．主席：請印度代表發言說明投票理由。

一九．Mr. MENON (印度)：說明投票理由時，我擬一提我在第一委員會裏所說過的話，及我們提出此項決議草案的主旨。

二〇．根本說來，我們的主旨是結束朝鮮境內的敵對行爲，解決朝鮮問題，並於解決此問題後，對遠東境內的和平、安定及穩固工作與改進人類社會關係工作方面，開闢出遠大的前途。我們深信朝鮮的這種令人痛心的戰亂，對於本組織創立的偉大宗旨的實現，是有妨礙的。我在這個很短的發言時限裏，不欲復述這些論據。

二一．雖然蘇聯代表剛才說了這一席話，我仍要繼續希望這個世界組織的整個力量——無論大家對其他事件的政治意見如何，無論大家在過去投的是什麼票——趕快對我們現在努力求達和平的工作予以贊助，不要遲延，縱云雙方對此或覺仍有缺點。當雙方正在衝突的時候，任何調停的辦法一定不能使雙方都完全滿意的，這是十分顯而易見的事。我國代表團沒有想用言詞來遮掩各種困難，並且我要在這裏明白的說：這些提案中絕無違反國際法之處，亦無提出新的原則或作新的解釋之處。提案的目的是依我們有限的智力，用我們認爲可能的辦法，去應付已發生的一種特定的複雜情形。所以雙方所提出的反對意見無疑都是由於提出議案各代表的知識、恐懼、懷疑、猜忌及意見而生的。

二二．假如有言歸舊好的環境，則已經提出的一些意見，例如變更各委員會的性質及調查俘虜營狀況等等，祇要一旦談判開始，雙方都有意會商是能夠實行的，這並非此項決議案範圍之外的事，所以也許值得一提。目前的提案起草時即顧及此點，所以對於此事有充分的伸縮餘地。我還要明白聲明：決議案附錄提案的第七段並未給以機會，也當然沒有准許任何種類的便利，去繼續作那種經人提到的惡事，因爲這裏解釋過，派員接見這些俘虜的目的在使當事各方能“向依屬其本國之戰俘說明彼等之權利”——這句話是引自有關戰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

二三．我還要著重指出：提案第十七段規定有關遣俘事項之任何未決問題均應提交聯合國。這項問題不是提交聯合國統帥部，而是提交聯合國，即是說，提交代表許多方面意見的這個世界大會的全體，提交聯合國所屬各機關，以便於時機至時採取適當措置。我不欲，並且也無須，再將所有這方面問題詳細討論；但是因爲有人已對戰俘待遇的事提出責難，我想要說的是等本大會工作將來進行到某一時期，我們——我們全體，無論我們對此項決議案是贊成或反對——有義務依大會認爲適當的方法對於此事加以檢討。不過這不必是此項決議案用意而生的步驟。

二四．在這次討論的過程中，發生了此項決議案是否要求終止敵對行爲的問題。我想我在第一委員會裏已說明過這是決議案的目的。決議案的目的在實行停戰及終止敵對行爲，停戰辦法中的所有其他各段及條款規定都不過是停止敵對行爲以後的事情。

二五. 但是爲使對於此事絕對不生任何疑義起見，我們今天提出一件提案；依照程序似應叫做修正案；事實上它是一種說明，要講清楚我們在這裏所說過的話。我們建議在決議案正文最後一段內“基礎”字樣之後增列“以期即時實行停火；促請……”等字 [A/L.120] 以便全世界人民對於此項決議案目的完全了解而無疑義。所以我請主席對此事加以注意。

二六. 我們現在再向主席提出此項決議草案，因爲我們相信並深知主席所據的高位代表我們志願和希望，並代表我們的聯合組織固有的基本統一性及其所有特性。我要說的是在向諸位提出此項草案時，我們相信所有各國的人民及輿論界都會以我們提出此案的精神去理解此案，而不視之爲某一方面的成功或失敗，因爲在正義上亦如在戰爭中一樣，到了最終無所謂勝利者與戰敗者。達到和平，我們大家都是勝利者。我們本着這種意思向大會提出此項決議草案。

二七. 主席：現在請澳大利亞代表發言說明投票理由。

二八. Sir Percy SPENDER (澳大利亞)：關於我們當前的提案，我祇想佔據大會一點的時間。我除了以前在第一委員會裏辯論時已說過的話而外，不欲再說別的；就是我們對於提案中的進行辦法及其可能造成的結果有若干保留。不過我們的願望是同印度代表的願望一樣的。我們已讚揚了他的努力，而且將繼續讚揚他的苦心。

二九. 可是，我對印度代表所云現在應提出的詞句，不免有一點憂慮。他的目的是同我的一樣，這是我絲毫不懷疑的事，但是我却不敢說——假如我可以如此說的話——此種案文遞送到中國共產黨及北朝鮮共產黨的手裏時是否會被他們曲解。據我的了解，印度代表是要表示得十分明白，提案目的是要使中國及北朝鮮共產黨接到提案時可以知道——而且全世界也可知道——我們欲辦到立刻停火，立刻停火就是提案的目的。我想最好是在決議案的措詞上把這事講得十分清楚。

三〇. 在印度代表剛才提出修正之前，決議案正文的最後一段爲：“爰請大會主席將下開提案送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北朝鮮當局作爲商訂之公正合理基礎……”。

三一. “協定之基礎”等字當然是意義模稜，但是在原有草案中我們對之並未重視，因其後續有：“促請彼等接受此項提案並……提具報告”。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整個的概念好像是說此項提案是作

爲協定的基礎，“促請彼等接受此項提案”。現在却提議在“協定之公平合理基礎……”字樣之後增列“以期即時實行停火；促請彼等接受此項提案……”等字。

三二. 我們看來似乎這是可能的事——並且這是我所說的話唯一着重之處——“協定之……基礎以期即時實行停火”等字很可能不會被收件人釋爲應確實接受提案，却被釋另作解釋而答覆：“是的，我們預備依據此項提案而立刻停火，但沒有任何必要的責任”，接受決議案中所載的各項提案。

三三. 我要提醒印度代表“協定之……基礎以期即時實行停火”等字列於“接受此項提案並……提具報告”等字之前，會使此段的意義含糊；我們知道——假如我們不知道，我們便是不顧經驗的教訓——與共產黨世界辦交涉時，不能假定共產黨對於提案措詞的看法同我們的看法一樣而予以接受。所以依我看來，此等字樣的正確的地位似乎是在該段末尾。如此則不能有任何疑義，立刻停火須以有關當局接受提案爲條件，並且此項提案亦不能祇被視爲停火的一種基礎，以致結果提案的若干方面可能仍須留待日後討論。

三四. 假如上述建議蒙印度代表採納，則該段措詞將如下述：

“爰請大會主席將下開提案送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北朝鮮當局，作爲商訂協定之公平合理基礎，促請彼等接受此項提案，並於適宜時立即向本屆大會提具報告，以期即時實行停火。”

我祇是用印度代表提出的語句而改動其前後位置而已。我建議如果大會的本意是此種提案一經接受應即實行停火，並且接受提案爲實行停火之唯一基礎，則這是陳述此事的直截說法。如果大會的本意是不應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北朝鮮當局有機會說：“我們預備接受提案作爲立即停火之基礎”，並且不讓提案本身之詳細內容嗣後再起辯論而別生枝節，則我要促請大家對於措辭應特別小心。如果我們的唯一目的是向世界表明我們想要立即停火，我看不出爲什麼印度代表所提議的語句不應列於段末，藉以表明我們想要立刻停火，祇要我們數星期以來詳細辯論的提案爲北韓及中國的共產黨所接受。

三五. Mr. HOPPEOT (法蘭西)：我依照法國議會裏的慣例，擬請主席允許我在投票之先說明投票理由。

三六．法國代表團對於已經第一委員會通過現正提出大會的印度代表團的決議草案，經過審慎考慮之後曾予熱烈支持。

三七．此項決議草案之使我們接受，因為它引用一九四九年的日內瓦公約，而一舉調和了強迫遣俘的原則與對被俘人員不加強制及暴力的原則。該草案中定出了停戰協定一經簽訂之後便能立即確保戰俘的釋放及遣返的程序。該案並規定對於若干戰俘其遣送回國手續因種種理由祇能強制執行者，應於合理時期內予以處置。

三八．在我們的討論開始時，大家一致認為遣返戰俘的問題是終止敵對行為的唯一障礙。蘇聯代表自己已正式承認此點。他集中他所有辯詞於歷史的及法律的問題上，而避免對於強迫遣俘的問題陳述意見，並閃避 Mr. Selwyn Lloyd 與我自己向他提出的各項具體問題。平時一向響應蘇聯代表的各代表團發表過比較具體的聲明。誠然，捷克代表說過中國及朝鮮當局從未催促強迫遣返戰俘。波蘭代表特別指明，所有俘虜均將以自由人的身分回到祖國。

三九．印度代表團的決議草案無非具體應用上述的兩種原則，我們當時懷着一種合理的希望，認為此種原則會受大會的一致贊成。這種希望不幸已經烟消雲散了。

四〇．蘇聯代表團變更了戰術，把戰俘問題置於次要的地位。依該代表團的意見，此項最初是基本的問題變成了次要的了。蘇聯代表團提出了各項決議草案修正案，要求第一委員會決定立即停止敵對行為，讓戰俘的命運由一個政治委員會去決定，並對戰俘拘禁期間久暫未定出任何限制。

四一．要法國代表團接受這種提案是不可能的。法國代表團急切欲見雙方部隊及戰線南北朝鮮人民所受種種困苦災難終止之心，不後於人。法國代表團憂懼戰事延長危及世界和平之心，亦不亞於人。但是不幸我們不能容許把俘虜問題與訂立停戰協定有關的其餘問題分開；我們不能冒險任令戰俘被拘時期無限的延續下去，也不能贊同把戰俘留在雙方的手裏作為實際的人質。

四二．蘇聯代表團新提出的不合理要求，使大會提出一致同意的建議的希望，全部幻滅了。第一委員會裏以極大多數的贊成票通過的議案，依我們看來，似乎是唯一途徑，可以打破阻礙談判進行幾達六月之久的重大難關。我們覺得對於印度代表團在此次討論期間一貫表現的明智、勇毅和堅忍精神，不能不表示我們的最誠摯的謝意。我們看來，印度決議

草案顯然是求達和平的一種合理而且切合實際的努力結晶。該項草案不久將受所有自由人民所有善意人民的贊助，正如今天該案將受本大會幾乎一致的贊助一樣。

四三．我信賴中國及北朝鮮政府將本該案起草及通過時之精神去考慮該案，唯求爭端得到公允而正大的解決。

四四．法國代表團將樂於贊助該案並投票贊成之。

四五．Mr. ENTEZAM (伊朗)：我不欲解釋伊朗代表團對於印度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的態度，該草案現已成為第一委員會的決議草案了，我認為能獲得五十四票贊成的草案當然不再是提案國的財產，而已成為聯合國的草案了。

四六．伊朗代表對於此項決議草案的態度是大家熟知的；我們熱烈贊助該案，而且亦贊助印度代表團剛才提出並加以說明的修正案。

四七．我祇想指明我國代表團對蘇聯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 [A/L.117] 將如何投票。我國代表團對修正案一、二及四擬行棄權，因為我們雖同意上述修正案中所表示的意見，但深信此種意見也已經包含我們即將表決的決議草案中了。我國代表對於有關委員會組成之修正案三，亦將棄權，因為雖然依我們看來原有提案似屬較佳，但如果我們知道爭執雙方對此點能達成協議，則我們也願意接受修正案中所提的委員會組成。對於蘇聯代表團的修正案五及六，我們不得不投票反對，因此兩修正案之目的在使現在已經第一委員會通過的印度決議草案完全失其本意。

四八．主席：既然沒有其他代表欲說明投票理由，我們就進行表決。我們開始先表決已經提出的修正案。

四九．Mr. MENON (印度)：印度代表團欲保持其修正案提出時之原狀。修正案文已在決議草案之適當部分，並且其意義是很清楚的。決議草案提及“協定之公平合理基礎”，而修正案謂協定會使立刻停火的事實現。

五〇．我在委員會裏已說過，一種提案總是可以重行起草的；我自己就能做這件事。我想要趁此機會說的是我們在這個大會的外面還有聽眾，所以我們愈多方抨擊這些提案，愈表示猜疑與恐懼，則愈與談判的目的背道而馳。我們不能自己有一種法律，而對於別人則用另一種法律。假如我們提出議案，我們必須以誠意出之，並且我們期望別人也以誠意回報。

五一. 此項決議草案是本着這種精神提出的。我代表印度代表團復述一遍：我欲保持我們的修正案提出的原狀。我希望大會將贊成修正案的草案。

五二. 主席：我現在將各修正案依其修正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各段次序，提付表決。

五三. 我們將首先表決修正正文第二段的蘇聯修正案。這是文件 A/L.117 裏的第一項修正案。

修正案以四十三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七。

五四. 主席：現在請表決修正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的印度修正案 [A/L.120]。

修正案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五五. 主席：現在表決蘇聯對決議草案附錄提案的修正 [A/L.117]。

五六. 我現將修正案二提付表決。有人要求用唱名方式進行表決。

唱名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請巴基斯坦首先投票。

贊成者：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

反對者：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瑞典、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

棄權者：蘇地亞拉伯、敘利亞、葉門、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

修正案以四十六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九。

五七.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修正案三。有人要求用唱名方式進行表決。

唱名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請美利堅合眾國首先投票。

贊成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

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瑞典、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棄權者：葉門、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蘇地亞拉伯、敘利亞。

修正案以四十六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九。

五八. 主席：我們其次將表決修正案四。有人要求用唱名方式進行表決。

唱名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請以色列首先投票。

贊成者：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白俄羅斯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

反對者：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瑞典、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伊拉克。

棄權者：巴基斯坦、蘇地亞拉伯、敘利亞、葉門、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尼西亞、伊朗。

修正案以四十六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九。

五九. 主席：現請表決第五項修正案。

修正案以五十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四。

六〇.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最後一項蘇聯修正案，即修正案六，該案提議刪去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附錄中提案之第七至第十七段。

修正案以五十二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一。

六一.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今天下午經印度代表團提案修正之第一委員會決議草案全部。有人要求用唱名方式進行表決。

唱名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請緬甸首先投票。

贊成者：緬甸、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

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

反對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中國。

修正之決議草案以五十四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六二．主席：我請烏克蘭代表說明投票理由。

六三．Mr. BARANOV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朝鮮統一及善後問題遷延日久的討論今天以通過印度原提決議草案而結束，但此項決議草案對於朝鮮的統一或善後却隻字未提，所以未合大會議程中此一項目之需要。該決議案祇論及遣返戰俘的問題。可是，這個問題與整個朝鮮問題和平解決的問題密切相關，當然不能與朝鮮一般問題分離開來討論的。

六四．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代表團於第一委員會裏討論朝鮮問題時已請大家注意印度決議草案中的上述嚴重缺陷。唯此尚非該案之根本弱點；其主要缺陷是該案正與其提案人及贊助人的稱說相反絕不是目的在結束韓戰的決議案。該案甚至並未提及立刻停火，雖然 Mr. Menon 今天及過去幾次的解釋，以及美國決議草案的共同提案人——他們現在已贊成印度原提決議案——在第一委員會裏發表的言論，都明白的表明停火是一種遼遠的希望，是朝鮮停戰談判的最後階段。

六五．此項決議案也並未因印度代表團今天提出的修正案而有改進之處。該項修正案祇是證實了我剛才所說的話。此項決議案不談整個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而祇先講遣返戰俘的問題；印度代表團已採取了美國處理此事的方法。印度所提的這項決議案，也同美國、墨西哥及祕魯提出的決議草案一樣，是依據“志願遣返”或“非強迫遣返”的原則。這個原則已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周恩來先生於其最近發表聲明中正確的指出，祇是強制拘留戰俘的一種變調而已。所以此項決議案直與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的基本原則背道而馳，並且不合一般公認的國際法原則。我們已經指出過，這個決議案不過是美國決議草案的變相，其目的在欺騙世界公論，並隱匿美國統治階級欲繼續用遣返戰俘問題作為延長韓戰藉口的明白事實。美國的所謂遣返戰俘

的原則在板門店談判時已經朝鮮人民軍及中國志願軍的代表拒不接受。印度代表團將此種美國原則作為其決議草案的基礎，當然自認與那些主張延長韓戰的人同為一丘之貉。

六六．烏克蘭代表團對於此項決議案自然唯有抨擊其基本條款。同時，烏克蘭代表團為對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求達一致的決定，毫不遲疑的贊助蘇聯代表團對此決議草案的修正案，因為依照我們的意見，蘇聯修正案改進了該草案案文，並使之成為解決朝鮮問題的一種可以接受的基礎。

六七．蘇聯修正案的目的一——其極重要之點即在此——是在和平解決整個朝鮮問題，其中包括遣返戰俘問題。蘇聯修正案中的最緊要的一項是關於目前最重要的一項問題，即立刻停止在朝鮮的陸海空軍敵對行為。我們堅決認為關於遣返戰俘問題的現在立場，可能如過去一樣，被美國用作藉口以拖延停戰談判及延長朝鮮戰爭。

六八．所以我們不用旁敲側擊，直接明告美國的代表及其在聯合國內的贊助者：交戰雙方必須依照雙方業已核准的停戰協定草案首先停止所有敵對行為。這是一定要立刻辦到的。然後遣返戰俘的問題必須由蘇聯第三修正案 [A/L.117] 中所規定負責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委員會去審議。

六九．捨此不圖，決議案附錄提案第一段規定設立一委員會，其任務規定範圍狹隘，結果職權限於遣返戰俘，以致忽略有關和平解決之一切最重要問題，特別是停火問題。同時，當事各方全部不在這個委員會之內，依據遴選的原則成立這樣的一個委員會，祇能對企圖用所謂志願遣返的藉口扣留一部分戰俘的美國統治集團是有利的。

七〇．蘇聯修正案以決議案之此段絕對不能接受，提議將其刪去。我們贊助該項修正案。依我們的意見，委員會之設立不應祇為解決遣俘問題，而且也為辦理整個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事宜——我已經說過，戰俘問題是整個朝鮮問題的一部分。最重要者此種委員會應由當事各方及其他國家組成，其中包括未參加韓戰之國家。

七一．烏克蘭代表團對於定明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委員會組成及職權的蘇聯修正案亦予以全力贊助。在該委員會監督之下，應由朝鮮人自己依據統一朝鮮的原則解決朝鮮問題。

七二．我們對於蘇聯對決議案正文第二段的修正案亦無條件的贊助。烏克蘭代表團認為從該段中刪去不得用武力對付戰俘一段騙人虛偽的話，是至屬重要之事。我們如此主張，為的是使美軍統帥部

無法應用此種措詞以求強制扣留戰俘。在所有的暴行、酷刑及殺戮之後——在美國統帥部對中韓戰俘如所欲為以使屈服並使其同意不回國之後，決議案正文的第二段實際是辯護並鼓勵強制扣留戰俘的事。我們贊助蘇聯所提該段之措詞，因為它充分明白的力言對於戰俘應完全依據日內瓦公約規定予以人道之待遇，而印度所提的一段文詞則與該公約之規定背道而馳。

七三．烏克蘭代表團又因上述各種理由，也贊助蘇聯提出的其餘各項修正案，尤其是對決議案附錄提案第三段的修正案。這裏也如正文第二段的情形一樣，我們要求刪去有關不用武力一段虛偽的話，我們贊助蘇聯修正案中所載的明白建議，即關於待遇戰俘應擬定一種辦法保證對戰俘絕對不得施用暴力。鑒於戰俘現在仍受殘酷待遇及殺戮之事實，我們尤覺有在決議案中力言此點之必要。朝鮮停戰談判中的中國及朝鮮代表團團長南日將軍在十一月二十五日致 General Harrison 抗議書中提及美國統帥部發表的一項聲明，云單就美國官方揭露的消息，在十月至十一月大會討論朝鮮問題差不多已達六個星期的期間，朝鮮的美國俘虜營中的中韓俘虜又有五四二人被殺或受傷。

七四．烏克蘭代表團並贊助蘇聯代表團的所有其他修正案；此種態度是合於我們所表示的意見的，即所有戰俘均須一律遣返不得有例外。

七五．在贊助美國的各代表團影響之下，大會今天已否決了蘇聯的修正案，而通過了印度原提的違反日內瓦公約及國際法標準的決議草案。該案今天雖然得到了多數的贊成票，但明明是朝鮮人及中國人都不能接受的，所以沒有法律的力量，並且也沒有應具有的權力。這樣的一種決議案祇能妨害朝鮮問題的解決，因為它不但不能提早結束韓戰，反而可能會使韓戰延長。

七六．烏克蘭代表團已投票反對大會裏提出的決議草案，該案是繼續並擴大美國在朝鮮的侵略行為的政策之一種掩護。

七七．主席：請美國代表向大會發言，說明投票理由。

七八．Mr. GROSS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政府對於大會當前的朝鮮問題各方面的意見已經全部在第一委員會裏紀錄在案。所以我說明美國代表團的投票理由時，無須詳論朝鮮問題的一般方面問題，或重述美國政府對於我們剛才通過的決議案各段的態度。

七九．我們當前的決議案確了解決戰俘問題

的原則。該案並提出執行此種原則之機構。自然，詳細辦法尚待擬定。不過，如果大家有志於和平，這是能用努力及誠意來辦到的。

八〇．美國政府完全贊助我們剛才通過的決議案。我們以擔任朝鮮聯合統帥部責任的政府之資格，誓願竭盡所能忠實執行此項決議案之全部規定。我們將用所有可能辦法合作以求從速在朝鮮達到光明正大的和平。假如共產黨方面也同樣的辦理，則朝鮮戰事的結束將為期不遠了。

八一．我們已通過的決議案指出了在朝鮮依據聯合國原則達到和平的途徑。這種達到和平的途徑表現文明人尊重人類個人權利及尊嚴，留下了不可磨滅的痕迹。我們確認不得使用武力以使或阻礙戰俘回國，這是一句話說盡了人類求尊重人身的長期奮鬥的要義。

八二．大會各會員國已因印度提出的議案而齊心協力對我們今天所採取的行動予以熱烈的贊助。五十四個國家已以此種方式表示它們求和平的願望，以及它們認為能夠而且應該達到此種和平的條件。我們在此項決議案中鄭重表明——用決議案原有文詞——我們“深知戰鬥行為必須迅速終止，朝鮮問題亟需和平解決”。如我們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來不斷所為的一樣，聯合國又再度發動結束戰事恢復朝鮮和平。

八三．我們今天所採取的行動是承認：第一，朝鮮境內已有侵略；第二，聯合國軍隊已擊退此種侵略；第三，如侵略者同意簽定一種光明正大的停戰協定，戰事即可結束；第四，戰鬥行為停止後，不得用武力遣返或扣留戰俘。上述各項是我們剛才通過的決議案中所顯示的要義。

八四．在 Mr. Menon 今日提出經大會通過的修正案中，不容有任何懷疑或曲解的可能。此項決議案及所有我們的行動的整個目的是依據正大光明的條件儘速恢復朝鮮的和平及安全情況。停戰協定一經簽訂生效後當立即停火。在表明此點時，Mr. Menon 的修正案的立場與蘇聯代表想在這裏利用世界人民企求和平的願望而作虛偽險惡的企圖恰好相反。我們深信，世界人民不會贊同令成千累萬戰俘於戰鬥行為終止後仍無限期囚繫的非法不仁政策。他們不能同意讓共產黨扣留成千累萬的戰俘，作為人質，作為他們能用以要價勒索的抵押品。我們認為世界人民不會同意 Mr. Vyshinsky 肆無忌憚的話：俘虜的人是國家的財產。

八五．聯合國於一九五〇年以幾近一致的同意，到朝鮮為一種原則而戰，為集體安全以求和平

的原則而戰。今天聯合國重申其求達和平的願望，及其維護我們爲之而戰的聯合國原則之決心。用美國國務部長 Mr. Acheson 的話來說 [第三八〇次會議，第七三段]，我們“證明給侵略者看，我們是目的一致而且決心堅定；我們萬衆一心企冀正義的和平並決意求達之”。

八六．當第一委員會裏辯論開始時，美國國務部長曾謂我們在這裏的討論有兩重目的。他說，我們的目的是竭盡所能以求在朝鮮促成光明正大的停戰；假如此事不能辦到，聯合國應決定是否共產黨方面要想停戰，假如他們不想停戰，讓紀錄載明共產黨方面在朝鮮不要和平。依我們的看法，我們已通過的決議案完成了上述目的。雖然 Mr. Vyshinsky 在辯論中斷然決然的拒絕這些提案令人感覺失望，我們仍希望此舉能夠促成停戰。我們深信沒有一個國家能長期抵擋世界輿論的精神制裁力量。在朝鮮戰爭中負有如此重大責任的美國人民與世界其他各國人民，萬衆一心，祈求共產黨方面將接受我們今天向他們提出的各項提案。

八七．假如他們不接受，則這項決議案將達到國務部長所說的第二個目的，使全世界的人都明白共產黨方面在朝鮮不想要和平，不想要一切文明人都問心可以接受的和平。這是一種令人寒心的結論，但是假如我們迫不得已而達到這種結論，我們應鼓起勇氣並抱定決心承認事實。

八八．我在結束發言時，要提到一件事情，即我們已以五十四票通過的決議案主稿人日前對第一委員會說，他不是替中國人民說話，他是對中國人民說話。今天，聯合國是對中國人民及北朝鮮人民說話。聯合國要求中國人民及北朝鮮人民和在這裏派有代表的世界其他各國人民協力同心，接受我們在這裏已通過的決議案，作爲達到公正莊嚴的和平之基礎。

八九．主席：請菲律賓代表向大會發言，說明投票理由。

九〇．General ROMULO (菲律賓)：我們剛才通過了關於朝鮮和平的一項決議案，朝鮮和平是本屆大會議程中最重要問題，遠非其他項目可以比擬。第一委員會辯論這個問題費時達六星期之久。當然，沒有人會吝惜我們已用於這個問題的時間，因爲在聯合國的六星期熱烈辯論之外，有板店門的十六個月停戰談判僵局，和三十個月的朝鮮苦戰。這些還不是全部的數字。還有雙方日益增加的傷亡人數，財產毀壞日增的數量，一個偉大民族的文化無可計算的損失，及戰區擴大的無限危機。這與六十

國代表團所用以求一種公允而正大光明的辦法以結束韓戰的時間和精力相比，是一個龐大的總數。

九一．現在我們已通過了印度代表團原提的這個決議案。我不必爲這個決議案辯護；我們已對之採取了行動，並且印度代表已完成了這項任務，其幹練是任何他人所不能及的。但是我認爲我必須說明一個像菲律賓這樣的國家，派有軍隊參加聯合國在朝鮮作戰，並且是朝鮮的一個近鄰，爲什麼贊成這個決議案。我國爲履行憲章中規定的義務，曾應安全理事會決議之請¹，參加聯合國在朝鮮的行動，協助擊退對大韓民國的侵略。此項目的現已達到。侵略已被遏止了。我們已履行了我們的義務，我們想要見到朝鮮恢復和平。

九二．經過板門店曠日持久的談判，雙方對於擬議中可以終止戰鬥行爲的一切停戰條件，除一項而外，均已同意。這一項是關於遣俘的問題。聯合國談判員認爲不能違反戰俘的志願將他們遣返；這種立場是依據一九四九年有關戰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明文及意旨的，已得到各會員國極大多數的贊助。在另一方面，中共及北朝鮮的談判員——在這裏有蘇聯及其他四個會員國贊助他們——主張所有戰俘必須一律遣返，因爲上述公約規定在戰鬥行爲終止之後拘留戰俘之國家不得繼續強制拘留戰俘。

九三．現已通過的決議案顧到了兩方面的主張，謂不得使用武力去阻止或執行戰俘的遣返。這個決議案依據此種公正的原則，確切規定自拘留戰俘的國家釋放戰俘之時起，他們即應享有日內瓦公約保證他們應有的遣返權利——不僅是名義上的權利，而是有實效的權利。這正是日內瓦公約要想辦到的一件事情，即確保沒有一個戰俘的遣返權利被人剝奪。依據決議案的規定，所有戰俘一經送交遣俘委員會當局之後，即有行使這種權利的完全自由。

九四．印度代表團因有調解的熱忱，擬定了如此公正、合理而人道的一種辦法；我們必須對此種熱忱表示敬意。印度政府在這個歷史上的緊要關頭見機動作，除了熱忱要調解法律條文解釋上的爭議之外，更重要得更多的是因爲它真正企望亞洲全世界的和平。我們更須對於此種求和平的熱忱表示敬意。

九五．有人控責那些積極參加韓戰的國家在朝鮮別懷用心。但是這種控責當然不能用來對付印度，因爲印度未曾捲入實際衝突的漩渦而且對中國共產黨政府的友好態度是大家熟知的。所以我們贊助印度提案的事實，一定可視作我們也如印度一樣的急切欲見到朝鮮恢復和平的證明。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六號。

統帥部用恐怖、壓迫及殘暴手段對付戰俘所造成的某種具體情況，提出這個問題。蘇聯提案是完全符合戰俘的利益及人道正義的原則，並且完全合於國際法的原則及有關戰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的精神和條款。這種提案是根據公約的大原則及嚴格規定的——無條件遣返所有戰俘，戰鬥行為終止後無條件的禁止扣留戰俘，並且禁止要求或接受戰俘放棄遣返權利的宣言。

一二四．通過蘇聯決議草案會使成千成萬的人回返故鄉，同妻室兒女重聚，從事和平的工作。它會結束對戰俘的不人道待遇，結束美國戰俘營裏所犯的一切強暴殘酷行為，並結束上述野蠻行為代表作風的盤問和甄別。通過這種提案會確保尊重並遵行日內瓦公約及一般國際條約，確保尊重國際法的基本原則。

一二五．蘇聯決議草案與向大會提出的所有其他提案不同，這草案見到應組織一個聯合國委員會，其委員國中不僅有直接有關各國，而且也有其他國家——包括那些未曾參加韓戰的國家。因此該草案係提議設立一個真正的國際機關，不為任何當事國或任何會員國集團所操縱。委員會的任務亦不以遣俘問題為限。它將成為以民主原則及朝鮮統一為基礎——這正是我們議程中的問題——去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一個有效的機關。

一二六．蘇聯政府因對國族問題推行斯大林政策，過去一貫的維護朝鮮人民的自決權利。在朝鮮問題演變各時期中，蘇聯政府一貫極力反對美國干涉朝鮮的內政、剝奪朝鮮人民的自由獨立權利。蘇聯提案依據民族自主的原則，力主由朝鮮人自行實現朝鮮的統一。通過這項提案會協助朝鮮人民完成這項歷史的任務。建議設立的委員會，在聯合國的指揮之下，必能有效的協助朝鮮人民恢復統一獨立的民主朝鮮。

一二七．聯合國被人無恥利用，作美國對朝鮮人民進行侵略戰爭的工具，現在是第三個年頭了。聯合國的名義及旗幟在朝鮮受美國干涉主義者污辱，現在是第三個年頭了。所有愛好和平的人類都日益堅決的要求聯合國不走這種危險路途，要求它結束這種可恥的事態，不作美國帝國主義者侵略政策的傀儡，並且要求它改而履行憲章所規定的任務——維持及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及各民族間的和平合作。唯有如此，聯合國才能獲得自主與平等的國家組成的一個國際組織所應有的尊嚴和地位。

一二八．通過當前的蘇聯決議草案會使本組織踏上這種新的途徑。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團對蘇聯決

議草案，當予最熱烈的贊助，並將投票贊成之。

一二九．主席：其餘祇有一個代表團欲說明投票理由，而該代表團願意在大會當前的另一決議草案，即蘇聯提出的決議草案 [A/L.118]，提付表決之後，再行說明。

一三〇．我們現在表決蘇聯決議草案。有人要求用唱名表決。

唱名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請白俄羅斯首先投票。

贊成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洪都拉斯、冰島、伊拉克、以色列、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瑞典、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

棄權者：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巴基斯坦、蘇地亞拉伯、敘利亞、葉門、阿富汗、阿根廷、緬甸。

決議草案以四十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十一。

一三一．主席：請白俄羅斯代表說明投票理由。

一三二．Mr. KISELYO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代表團認為有說明其對蘇聯決議草案 [A/L.118] 的投票理由之必要。

一三三．這項案文向在朝鮮的交戰國建議“立刻完全停火，即雙方依據業經交戰國同意之停戰協定草案停止陸海空軍事行動，將戰俘全部遣返問題交由蘇聯決議草案中規定設立之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事宜委員會負責解決，在該委員會內各項問題應以委員國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

一三四．有人告訴我們說，蘇聯要求對於不願回國的戰俘應強迫使其回國。我們在第一委員會裏已經說過，我們在這裏再要指出：這種說法是完全荒謬而且虛偽的，其目的是在用文詞來掩飾真相畢露毫無價值的志願遣返原則。

一三五．我們爭論之點不是戰俘運用他們的自由意志的機會被剝奪的問題，而是他們處於自由意志無從存在的環境中的問題。

一三六．我們主張給每一戰俘回家的機會，並主張終止在戰俘營裏實行強制甄別、施加酷刑使戰俘身體刺字，與殺戮表示欲返本國的戰俘。我們要

對朝鮮的美軍當局強迫拘留戰俘的事予以制止。當過去及現在用武力對付戰俘的案件已有數十萬件之時，當美國的死刑營中及巨濟島上有數十萬的俘虜受殺戮或酷刑之時，如何還說不用武力？人人都明白，在這種情形之下大談自由和民主的原則，實是嘲弄這種原則。

一三七．蘇聯決議草案所講的是立刻完全停火，即依據交戰國業已認可的停戰協定草案終止陸海空戰鬥行爲。已經通過的決議案及印度決議草案中均無一字說到這點。我想任何腦子清楚的人一定都看得明白第一件待解決的事是在朝鮮立刻停火，立刻完全終止陸海空軍事活動。這是目前國際情勢及朝鮮戰局所要求的必備主要條件。

一三八．大會第七屆會應採的正確途徑、可以滿足所有愛好和平人民心願和希望的辦法，是要求朝鮮美國統帥部立刻停止大規模的兇殺和酷刑，停止把戰俘來做實驗品，停止脅迫簽字，停止威脅，並要求對於戰俘的人權及生命依據國際法予以保障。大會應採取的正確途徑是要求在聯合國旗幟掩護下的朝鮮美國統帥部結束北朝鮮痛耀的流血慘禍。在那裏侵略者日夜不停的向各城市和鄉村投射成千的炸彈和砲彈，引起不停的火災，炸死婦孺老幼，毀壞學校、醫院、廟宇教堂及文化機關。我們必須記住，全世界的人民都在盼望大會第七屆會制止朝鮮戰爭，公正的解決朝鮮問題。

一三九．蘇聯決議草案又建議設立和平解決朝鮮問題事宜委員會，規定由直接有關各國及其他國家——包括未曾參加韓戰的國家——組織之。這個委員會將有廣大的權力，受命依據統一朝鮮原則——統一工作將由朝鮮人民自己在這個合格的委員會監督之下去辦理——立刻採取解決朝鮮問題的步驟，此種步驟包括對於雙方遣返戰俘事宜儘量給予援助。這個充分代表各方面的委員會將決定有關韓戰的一切問題。蘇聯決議草案爲什麼要求在朝鮮立刻完全停火，設立委員會，遣返戰俘等等的理由極爲重要，因爲它代表誠心願見韓戰結束的所有愛好和平人民的希望和要求。

一四〇．在我之先在這個講台上發言的美國代表 Mr. Gross 稱美國政府想要和平，並稱印度決議案開闢了和平之路；但是這些都是空話。實際上，美國已把朝鮮停戰談判拖延了一年有半之久。在這期間，據美國國務部長 Mr. Acheson 在第一委員會裏的報告，朝鮮因被迫作戰而致死亡的人民已有一，五〇〇，〇〇〇人。野蠻的美國空襲和海軍轟擊已毀壞了成千和平的朝鮮鄉村和城市。這是美國干涉朝鮮的血債。在另一方面，美國的獨占資本家因軍備競賽及軍用品供應而獲的利潤總數是以數十萬萬美元計的。

一四一．這是美國反對蘇聯主張立刻完全停火的提案的真正理由。這是何以美國代表如此情願贊助印度決議草案的理由——該草案把朝鮮問題的解決擱置一旁，既未規定停火，反而開無限延長戰事之端。全世界的人民都充分明瞭在十六月餘的停戰談判期間，美國未曾作任何誠意的努力求達解決。反之，美國的統治集團在過去及現在都竭力阻撓板門店談判的順利完成。

一四二．美國代表團在本屆大會裏又如此敏捷的放棄了它自己的決議草案去贊助印度的決議草案；它已竭盡其力以求大會核准朝鮮談判的中斷及戰爭的延長與擴大。

一四三．大家都知道，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朴憲永先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周恩來先生都發表聲明，全力贊助蘇聯主張立刻停止韓戰的決議草案中的公正提案。蘇聯代表 Mr. Vyshinsky 提出的議案再度向世界證明蘇聯唯求確保朝鮮問題和平解決及韓戰迅速結束，其所採取的立場十分公正。此種提案是完全爲了亞洲及全世界的和平。蘇聯的和平提案是朝鮮及中國的人民所一致歡迎的，當然也是全世界的所有前進份子所一致歡迎的這種提案是全世界都想要迅速結束韓戰、奠定世界安全與永久和平的表現。蘇聯決議草案給我們迅速結束韓戰的一切機會，並且開闢了和平解決整個朝鮮問題的正當途徑。

一四四．這是爲什麼白俄羅斯代表團投票贊成蘇聯決議草案的理由。

午後五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四百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400

大會第七屆會之工作進度： 總務委員會報告書 (A/2288)

一．主席：大會現據有總務委員會的建議，那些建議載在文件 A/2288 中。

二．Mr. ALI (巴基斯坦)：我們在總務委員會就會贊助這些建議，而且我們深深地感覺到大會本屆會議應該在十二月二十日延會以前繼續舉行，如